

密云区农田灌溉能力提升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北京市密云区农业农村局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项目背景.....	1
1.2 项目概况.....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6
3.2.1 网络.....	6
3.2.2 张贴.....	7
3.2.3 报纸公示.....	13
3.3 查阅情况.....	14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5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6
5 其他.....	17
5.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17
5.2 公众参与中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17
6 诚信承诺.....	18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众维护自身合法环境权益的有效途径。通过公众参与使广大社会公众可以充分了解工程的建设规模、建设特点以及和工程建设有关的重大环境问题，并对工程建设带来的环境问题和切身利益问题提出看法和意见。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也可以向公众解释相关环境保护政策和评价结论，澄清一些理解偏差，实现建设单位与公众之间的双向交流。收集社会公众对工程建设的态度和关心的环境问题，有助于建设单位、评价单位了解公众关心的环境问题，确保工程建设的重大环境问题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得到了科学的分析评价，确保环境保护措施具有可行性，也有助于维护社会公众的切身利益，使环境影响评价更加实事求是，更加具有针对性。

密云区农田灌溉能力提升项目为广泛征求不同层次、不同行业、不同区域的公众对工程建设及其可能产生环境影响的意见和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及配套文件相关要求开展公众参与工作。

1.1 项目背景

粮食生产在耕地，命脉在水利。我国现有耕地灌溉面积 10.37 亿亩，占全国耕地面积的 54%，生产了全国总量 75%以上的粮食和 90%以上的经济作物，是粮食生产主阵地。

北京市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不断深化乡村振兴，农田建设、耕地质量提升、农业高效节水建设取得新进展。从体量上看，北京具有“大城市小农业”的特点，耕地面积少、农业比重小。然而，保障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在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考核要求下，北京作为首善之区，重农抓粮是一件必须放在心上、扛在肩上、抓在手上的职责，而且还要干得好，发挥表率作用。《北京市推进“两田一园”高效节水工作方案》（京政办〔2017〕32号）、《北京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京生态文明委〔2020〕5号）、《北京市“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京节水办〔2022〕16号）、《北京市农业高效节水行动方案》（京政农〔2022〕[链接]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

施方案》127 号)等文件也提出了大力推进农业等领域节水,提高灌溉保障能力,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密云区作为北京市的农业大区,近年来,出现了连续干旱天气,给在田农作物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影响,部分蔬菜、粮食作物生长受阻。随着近年耕地空间变化频繁,社会发展部分以往灌渠已失去功能,导致密云区部分机井与耕地空间存在不匹配等问题,亟待通过置换现有机井、新增机井、配套高效节水设施等方式,提高密云区农田灌溉能力。

1.2 项目概况

北京市密云区农业农村局拟在河南寨镇、西田各庄镇、溪翁庄镇、穆家峪镇、东邵渠镇、不老屯镇、高岭镇等 7 个镇新建 35 眼农田灌溉机井,为新建项目。项目实施后农田高效节水面积增加 4987.39 亩,其中灌溉大田 3189.92 亩,灌溉设施农业(叶菜)1797.47 亩。新建机井 35 眼(含水泵、电缆),包括第四系管井 24 眼,第四系基岩混采管井 6 眼,基岩管井 5 眼。配套建设井房 35 座、首部安装 35 套、配套低压架空电力线 2406m,低压地埋线 4995m。单井设计出水量 $13\text{m}^3\sim 50\text{m}^3/\text{h}$,根据灌溉需水量计算年度取水量约 $98.99\text{m}^3/\text{a}$,日最高取水量 $10998.89\text{m}^3/\text{d}$ 。

建设工期:计划 2026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11 月完工,工期 3 个月。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6 年 6 月 8 日，建设单位开展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工作。公示内容包括：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和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6 月委托北京中环博宏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密云区农田灌溉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26 年 6 月 8 日 - 6 月 19 日，建设单位开展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方式为网络。

公示的内容包括：（一）公示目的；（二）建设项目概况；（三）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四）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得方式和途径。

上述信息公示日期是在我局确定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评单位（北京中环博宏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委托书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3 日），首次公开的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首次信息公开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部令第 4 号）的要求，本项目在委托环评后在密云区人民政府（https://www.bjmy.gov.cn/zwgk/gsgg/202606/t20260608_544376.html）进行了网络平台公示，网址网络公示见图 2.2-1。



图 2.2-1 第一次公示网站截图（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社会公众、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6 年 7 月《密云区农田灌溉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后，为维护本工程所在区域公众的合法环境权益，更全面地了解本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发现潜在的环境问题，弥补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可能出现的疏忽和遗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及配套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本工程建设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8 月 13 日在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密云区农田灌溉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同时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在 7 镇 27 个村开展了现场张贴公示。

公示内容主要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十个工作日）。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示内容和时限符合《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在环评报告编制工作基本完成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部令第 4 号）要求，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13 日在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公示信息的全本信息公示（https://www.bjmy.gov.cn/zwgk/gsgg/202607/t20260731_549322.html）。网站公告时间为自 2026 年 7 月 31 日起 1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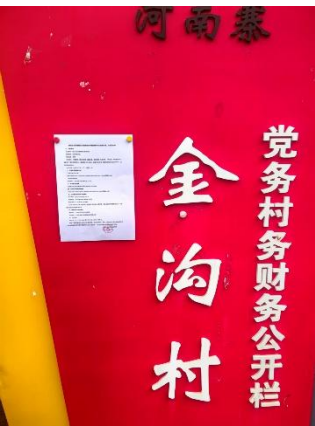
网络公示情况见图 3.2-1。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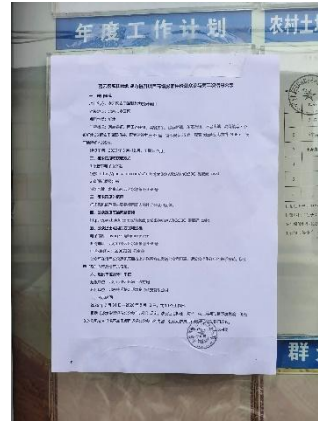
3.2.2 张贴

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在 7 镇 27 个村开展了现场张贴公示。现场张贴照片见图 3.2-2。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途径和起止时间等。张贴公告时间为自 2026 年 7 月 31 日起 1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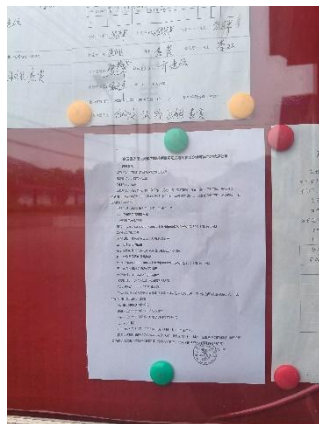
	
河南寨镇-提辖庄村	河南寨镇-南金沟村
	
河南寨镇-两河村	河南寨镇-金沟村
	
河南寨镇-北金沟村	西田各庄镇-新王庄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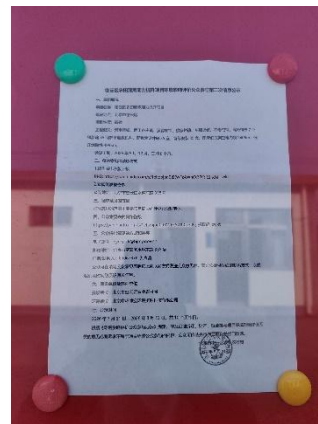
西田各庄镇-西田各庄村



西田各庄镇-西恒河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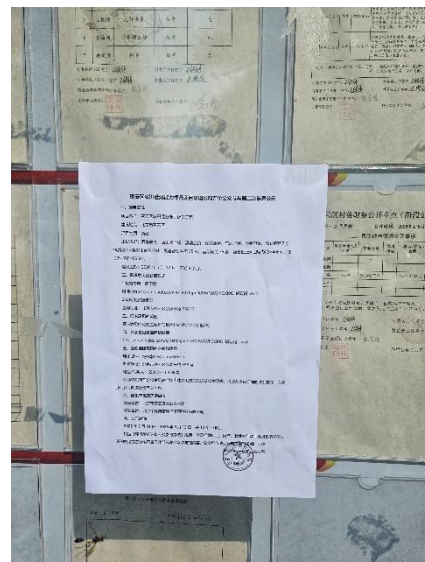
西田各庄镇-太子务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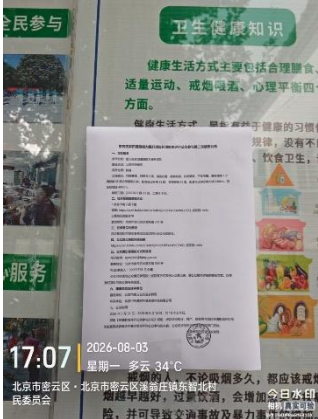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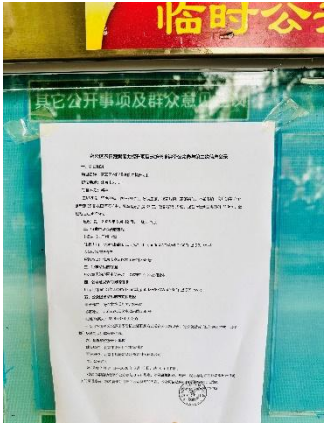
西田各庄镇-青甸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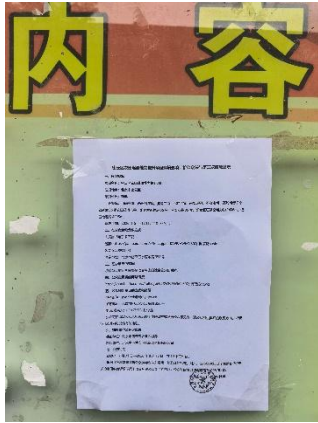


溪翁庄镇-石马峪村



溪翁庄镇-金巨罗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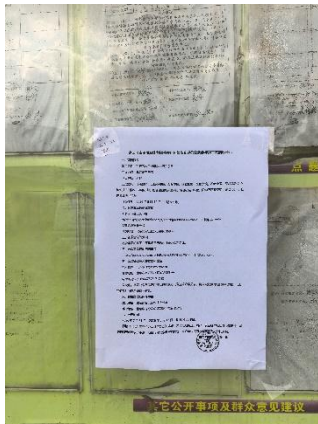
	
溪翁庄镇-东智东村	溪翁庄镇-东智西村
	
溪翁庄镇-北白岩村	穆家峪镇-辛安庄村
	
穆家峪镇-西穆家峪村	穆家峪镇-后栗园村



东邵渠镇-银冶岭村



东邵渠镇-西邵渠村



东邵渠镇-石俄村



东邵渠镇-南达峪村



东邵渠镇-界牌村



东邵渠镇-高各庄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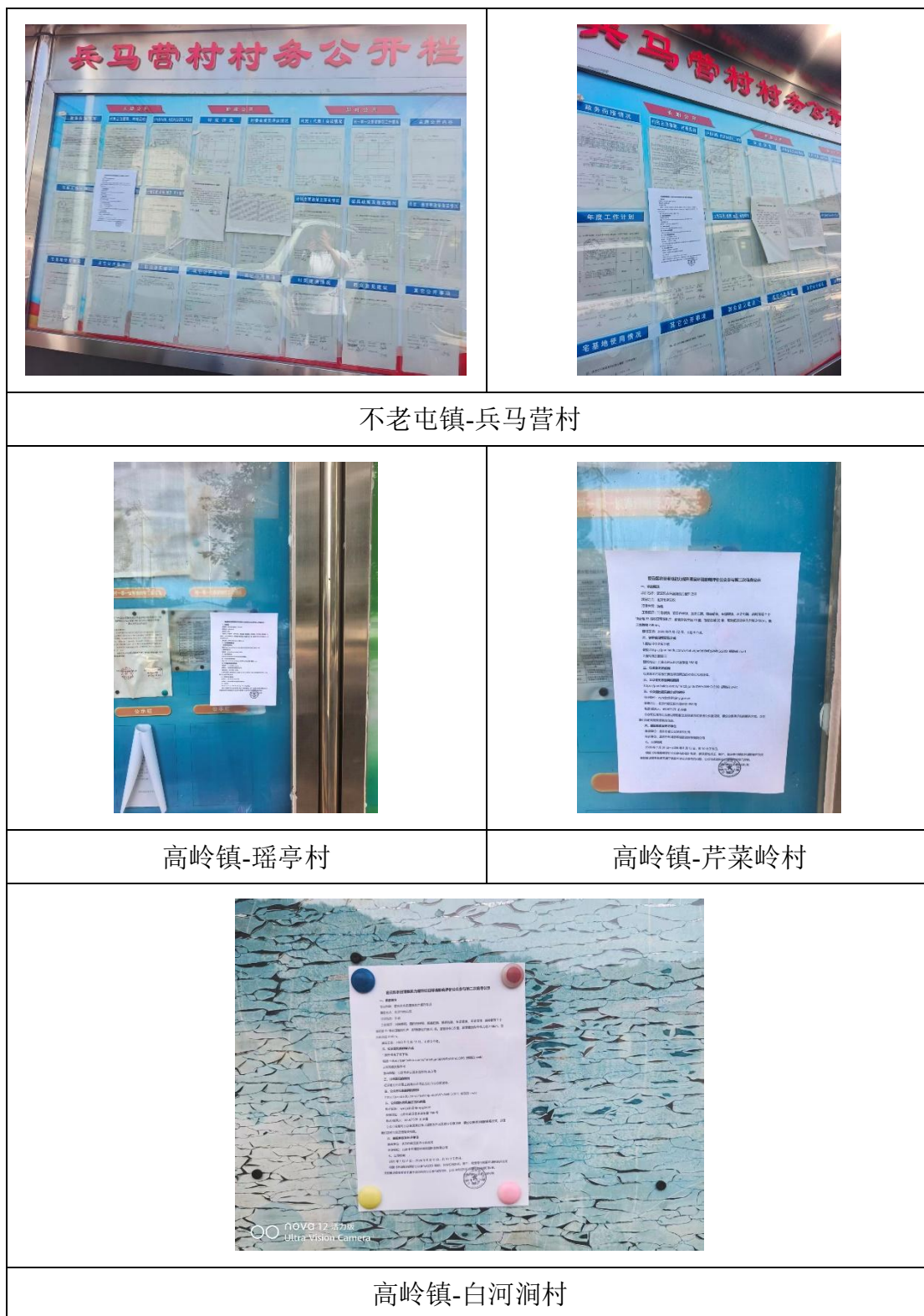


图 3.2-2 征求意见稿现场公示照片

3.2.3 报纸公示

2026 年 7 月 31 日和 2026 年 8 月 4 日在《中国商报》上进行了报纸媒体公示，公示情况见图 3.2-3。

聚焦降成本、给流量、教技能等维度发力

精准施策 扶持培育个体工商户发展

本报记者 王锐

个体工商户是我国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吸纳就业的主力军。近年来，随着经济结构的调整和市场竞争的加剧，个体工商户面临着诸多挑战。为了扶持培育个体工商户发展，政府和社会各界正从多个维度发力，精准施策，助力其健康发展。

关注新需求

随着消费升级和市场需求的变化，个体工商户在经营内容和方式上也呈现出新的趋势。例如，越来越多的个体工商户开始涉足电商领域，利用互联网平台拓展销售渠道。同时，一些个体工商户也开始提供定制化服务，满足消费者对个性化产品的需求。

面对新的市场需求，个体工商户需要不断提升自身的经营能力和创新能力。政府和社会各界应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的培训和指导，帮助他们了解市场动态，掌握经营技巧，提高竞争力。

同时，政府还应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个体工商户的经营成本。通过简化行政审批流程、减免相关税费、提供融资支持等方式，减轻个体工商户的负担，激发其经营活力。

此外，社会各界也应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的支持和关爱。通过提供创业孵化、法律援助、心理咨询等服务，帮助个体工商户解决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营造良好的发展氛围。

总之，扶持培育个体工商户发展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政府、社会和企业共同努力。只有精准施策，关注新需求，才能有效促进个体工商户的健康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注入新活力

近日，北京市密云区农业农村局发布了《密云区农田灌溉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该公示旨在广泛征求公众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确保项目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

密云区农田灌溉能力提升项目
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
第二次信息公示

《密云区农田灌溉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一、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获取方式：1. 报告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公众意见表，下载地址：<https://pan.baidu.com/s/1eltzbpn0dXWfZAwHc30Q> 提取码：cwkt。2. 查阅纸质报告书：查询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水源东路358号。二、征求意见的范围：项目周边的社会公众和团体。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电子邮件：nyncjzzk@bjmy.gov.cn 邮寄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水源东路358号电话/联系人：69067378 孔令鑫四、公示日期：即日起10个工作日。北京市密云区农业农村局 2026年7月31日

该项目旨在通过提升农田灌溉能力，提高农业生产效率，保障粮食安全。项目建成后，将显著改善农田灌溉条件，增加农业产出，对促进密云区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具有重要意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们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北京市密云区农业农村局 2026年7月31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事项：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事项：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事项：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事项：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事项：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事项：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事项：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事项：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事项：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事项：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事项：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事项：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2026 年 7 月 31 日)

众可以到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联系地址处进行查阅。到公示截止日，未有社会公众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相关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自 2025 年 9 月以来，通过网络平台、现场张贴公示、报纸媒体公示形式共进行了 3 次公众意见调查和收集工作。首次公众参与的调查结果表明，公示期间未收到与环境保护相关的反馈意见；二次公示结果表明，公示期间未收到与环境保护相关的反馈意见；三次公示期间，未受到与环境保护相关的反馈意见。本项目获得了周边群众、单位和有关团体的支持。

表 5.11 公众参与意见情况概述

调查方式	方 式	时 间	意见汇总	采纳情况
网络	密云区人民政府网站	2026年6月8日-6月19日、2026年7月31日-8月13日	未收到与环境保护相关的反馈意见	/
张贴公告	密云区7镇27个村	2026年7月31日-8月13日	未收到与环境保护相关的反馈意见	/
报纸公示	国际商报	2026年7月31日、2026年8月4日	未收到与环境保护相关的反馈意见	/

5 其他

5.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本报告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调查问卷、张贴告示的照片等相关原始资料均已存档。

查阅联系人：孔令鑫

地点：北京市密云区农业农村局

电话：010-69067378

5.2 公众参与中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得到了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密云区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单位的指导、监督和支持。

政府文件和包含个人隐私的信息没有公开。

诚信承诺

我局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密云区农田灌溉能力提升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局承诺，本次提交的《密云区农田灌溉能力提升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北京市密云区农业农村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北京市密云区农业农村局（盖章）

承诺时间：2026 年 9 月

